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109.06.0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校運用教學設備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及活動場地。
- 三、借用原則：
 - (一)提供社區民眾、機關、團體、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社會機構辦理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、文化及社教活動。
 - (二)場地借用時段須以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為前提，借用時間若與本校學生學習使用有相牴觸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具體借用時間由借用單位申請提出，本校依借用場地實際使用現況審核。
- 四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(四)其他經上級政府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五、申請計畫經本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 - (一)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- (二)上級機關、彰化縣政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- 六、借用場地：
 - (一)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

(二)電腦教室

(三)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律動教室

(四)綜合球場、運動場

(五)停車場

(六)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，由本校視實際設施情況斟酌實情開放借用。

七、場地借用收費標準(每單位時段)：

場地類別	收費標準(新台幣)
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	場地費 200 元/間 、 冷氣費 40 元/間
電腦教室	場地費 1000 元/間 、 冷氣費 150 元/間
會議室	場地費 500 元/間 、 冷氣費 200 元/間
視聽教室	場地費 500 元/間 、 冷氣費 200 元/間
律動教室	場地費 500 元/間 、 冷氣費 100 元/間
綜合球場 運動場	場地費 550 元/場
停車場	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，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，每單位每輛收費 20 元，若以日計則每車位 150 元。
備註	1.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二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 2. 預演或預先練習需借用場地者，比照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收費。 3. 借用場地歸還前須恢復原狀。 4. 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

	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借用手續：

(一)短期借用：

- 1.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填寫申請借用。
- 2.填寫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。
- 3.使用前繳納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。

(二)長期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：

- 1.需於使用日七日前（特殊情形另議）申請借用。
- 2.經本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。
- 3.繳驗相關證件並檢附契約書。
- 4.使用前繳納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5.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需繼續使用者，應再行提出申請。

九、長期租用者之收費得依本校收費基準減收費用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場地收費如低於本校場地租用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依規定報府核准後方可減收。

十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於使用前三天通知本校者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律動教室：

- 1.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律動教室嚴禁飲食。
- 2.視聽器材使用需專人負責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。
- 3.借用本校之器物，如需搬動應在本校總務人員許可及指導下為之，使用完畢應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整理與清潔工作。
- 4.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- 5.不得加用大電流之電器，如因使用而導致之一切事故災變，借用單位除須賠償一切損失外，並承擔刑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綜合球場、運動場：

- 1.禁止赤腳、穿釘鞋或硬底鞋使用 PU 跑道。
- 2.汽、機車、腳踏車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運動場地。
- 3.使用運動器材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4.使用運動場地應保持清潔。

(三)借用期間如有設備、公物毀損或遺失情節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
(四)如有車輛進出校園，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指揮車輛，在本校指定地點停放整齊，不得隨意停放；本校停車場地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，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他處所，以免影響上課及學校正常作息。

(六)使用場地設備，應遵守秩序，注意安全並禁止喧嘩。

(七)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
(八)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為其人員辦理必要之保險，並維護人員和校園安全；借用單位人員發生意外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員的意外事故，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		電 話		
地 址		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 加 對 象		
			參 加 人 數		
借 用 場 地			借 用 設 備		
場 地 借 用 費 (新 台 幣)	元	保 證 金 (新 台 幣)	元	經 收 人	
使 用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(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)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